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麗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麗香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民權東路6段、民權東路6段123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李淑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權東路6段123巷自對向直行至該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當場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之機車前車頭與被告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肩旋轉肌肌腱斷裂、右肩肩峰下夾擊症候群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經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

01 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聲
02 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嫚凌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